#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

#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办理指南

#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

# 2020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业务办理基本流程 1**

**第二部分 跨境信贷业务 2**

一、事项名称：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 2

二、事项名称：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4

三、事项名称：财政部门和银行外债登记 6

四、事项名称：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 10

五、事项名称：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 12

六、事项名称：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 14

七、事项名称：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集中登记管理 17

八、事项名称：内保外贷注销登记 20

九、事项名称：外保内贷履约外债登记 22

十、事项名称：外保内贷履约款结（购）汇 24

十一、事项名称：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26

十二、事项名称：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对外债权登记 28

十三、事项名称：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30

十四、事项名称：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 32

十五、事项名称：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备案 34

十六、事项名称：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变更 37

十七、事项名称： 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注销 38

十八、事项名称：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境外放款额度业务备案 40

十九、事项名称：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境外放款额度业务变更 42

二十、事项名称：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境外放款额度业务注销 44

**第三部分 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46**

二十一、事项名称：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 46

二十二、事项名称：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 47

二十三、事项名称：境外上市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49

二十四、事项名称：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境外持股变更登记 51

二十五、事项名称：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登记 53

二十六、事项名称：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变更（注销）登记 55

二十七、事项名称：上市公司回购B股股份购汇额度审批 57

二十八、事项名称：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 59

**第四部分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业务 60**

二十九、事项名称：非银行金融机构主体信息登记及变更登记 60

三十、事项名称：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初审 62

三十一、事项名称：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管理 65

三十二、事项名称：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管理 67

**第五部分 资本项下个人外汇业务管理 69**

三十三、事项名称：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69

三十四、事项名称：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 72

三十五、事项名称：移民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 74

三十六、事项名称：继承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 77

**第六部分 国内外汇贷款业务 80**

三十七、事项名称：购汇偿还已结汇使用的国内外汇贷款备案 80

**第七部分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业务 82**

三十八、事项名称：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82

**第八部分 相关附表样式 85**

附1：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85

附2：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集中登记逐笔月报表（参考格式） 87

附3：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89

附4：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91

附5：境外上市登记表 93

附6：境外持股登记表 97

附7：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 100

附8：商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申请表 102

附9：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表 103

附10：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 105

附11：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108

附12：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112

附13：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113

# 第一部分 业务办理基本流程


# 第二部分 跨境信贷业务

# 一、事项名称：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

**（一）申请条件**

境内金融机构及境内非金融机构提出短期外债余额指标申请。

**（二）办理材料**

1.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基本情况、上年度业务经营和资产负债状况、当前指标使用情况、本年度融资需求和资金用途等）。

2.最新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3.流动性需要或资金用途有关的证明材料。

4.外资金融机构的境内非法人分支机构还应提供：

（1）境外总行或地区管理部门批准的对中国境内债务人的年度授信限额文件。

（2）“短期外债管理行”还应提供其境外总行授权文件，并附各成员行提出的短期外债指标需求计划和有关财务报表（有人民币业务的还须单独提供外汇财务报表）。

5.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8楼804办公室。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资外债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提交材料。

2.外汇局依据有关制度审核有关资料无误后为其办理手续。

**（七）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97〕汇政发字06号）。

3.《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9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2015年度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14号）。

6.《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1

# 二、事项名称：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一）申请条件**

除财政部门、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应当在外债合同签约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二）办理材料**

1.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与债权人基本情况，本次拟备案（登记）外债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要点，预计还款资金来源等）。

2.外债合同正本和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合同为外文的应另附合同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对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发行通函、认购协议正本及协议主要条款复印件、全球债券证书等材料，材料为外文的应另附主要内容中文译本。

3.中资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见附1）等材料。

4.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已登记的注册信息、跨境融资管理模式选择的书面说明等材料。选择宏观审慎管理模式的，还应提供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见附1）。

5.经其他外债管理部门批准逐笔借用外债的，还应提供相关批准文件。

6.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8楼804办公室。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资外债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材料（或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提交申请材料）。

2.外汇局依据有关制度审核有关资料无误后为其办理手续。

**（七）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公布）。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号）。

5.《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1

# 三、事项名称：财政部门和银行外债登记

**（一）申请条件**

需申请外债的财务部门和境内银行。

**（二）办理材料**

1.债务人为财政部门的，应在每月初10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报送上月外债的签约、提款、结汇、购汇、偿还和账户变动情况等数据。

2.债务人为境内银行的：

（1）应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其自身外债相关数据。

（2）选择宏观审慎管理模式的，在开展自身外债业务前，应根据宏观审慎管理政策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本外币自身外债业务的操作规程和内控制度，报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后实施。且在首次办理自身外债业务前，应按照宏观审慎管理政策规定的跨境融资杠杆率和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以及本机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本数据，计算本机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和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并将计算的详细过程情况报送所在地外汇局。

（3）选择短期外债余额指标管理模式的，应将模式选择的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所在地外汇局。对于新申请短期外债指标的银行，外汇局应按照《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与法规汇编》（2017年版）“1.1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要求审核材料。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8楼804办公室。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资外债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1. **办理流程**

1.债务人为财政部门的，应在每月初10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外债的签约、提款、结汇、购汇、偿还和账户变动情况等数据纸质版材料向外汇局报送。

2.债务人为境内银行的：

（1）应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其自身外债相关数据。

（2）选择宏观审慎管理模式的，在开展自身外债业务前，应根据宏观审慎管理政策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本外币自身外债业务的操作规程和内控制度，报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后实施。且在首次办理自身外债业务前，应按照宏观审慎管理政策规定的跨境融资杠杆率和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以及本机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本数据，计算本机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和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并将计算的详细过程情况报送所在地外汇局。

（3）选择短期外债余额指标管理模式的，应将模式选择的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所在地外汇局。

**（七）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公布）。

3.《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97〕汇政发字06号）。

4.《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银发〔1997〕438号）。

5.《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第28号）。

6.《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7年第12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债转贷款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5号）。

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通知》（汇发〔2016〕22号）。

10.《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11.其他相关法规。

**（八）办理时限**

每月初10个工作日内。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1

# 四、事项名称：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

**（一）申请条件**

非银行债务人发生非资金划转类提款交易的，应在提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逐笔提款备案。

**（二）办理材料**

1.申请书。

2.相关材料：

（1）经外汇局批准将债务收入存放境外的，应提供资金入账凭证。

（2）根据债务人指令由债权人在贷款项下直接办理对境内、外货物或服务提供商支付的，应提供交易合同、债权人付款确认通知等。

（3）以实物形式办理提款的，应提供已办理实物提款的证明材料（外债签约登记日期应在报关日期之前）。

（4）利息本金化的，应提供利息本金化协议或通知。

（5）其他可能导致外债提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相关数据的情形，应提供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

3.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8楼804办公室。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资外债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材料。

2.外汇局依据有关制度审核有关资料无误后为其办理手续。

**（七）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公布）。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汇发〔2013〕17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5.《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6.其他相关法规。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1

# 五、事项名称：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

**（一）申请条件**

非银行债务人发生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交易的，应在还本付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逐笔办理备案。

**（二）办理材料**

1.申请书。

2.相关材料：

（1）减免债务本金和利息的，应提供债权人出具的豁免通知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2）债权转股权等债务重组的，应提供境外债权人确认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注册信息。

（3）境内、外担保人代债务人履行债务偿还责任的，应提供担保人已经履约的证明文件。

（4）通过非银行债务人境外账户偿还债务和利息的，应提供境外支付证明材料。

（5）其他可能导致外债还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相关数据的情形，应提供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

3.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8楼804办公室。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资外债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材料。

2.外汇局依据有关制度审核有关资料无误后为其办理手续。

**（七）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公布）。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汇发〔2013〕17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5.《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6.其他相关法规。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1

# 六、事项名称：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

1. **申请条件**

担保人为非银行机构的，应在签订担保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手续。担保合同或担保项下债务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更的（包括债务合同展期以及债务或担保金额、债务或担保期限、债权人等发生变更），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内保外贷变更登记手续。

**（二）办理材料**

1.非银行机构

（1）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人及债务人基本情况、已办理且未了结的各项跨境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交易内容要点、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有共同担保人的，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

（2）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合同文本内容较多的，提供合同简明条款并加盖印章；合同为外文的，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印章）。

（3）外汇局认为需要补充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发改委、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被担保人主体资格合法性证明、担保的商业合理性证明、被担保人还款能力证明、办理变更登记时需要提供的变更材料等）。

2.银行

担保人为银行的，由担保人每日通过数据接口程序或其他方式向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内保外贷业务相关数据。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8楼804办公室。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资外债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材料。

2.外汇局依据有关制度审核有关资料无误后为其办理手续。

**（七）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实行集中登记管理的通知》（汇发〔2015〕15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通知》（汇发〔2016〕22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6.其他相关法规。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1

# 七、事项名称：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集中登记管理

1. **申请条件**

 **申请内保外贷业务的非银行机构。**

**（二）办理材料**

1.资格条件

（1）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保外贷业务开展情况、内保外贷业务预计发生频率、近三年是否有重大外汇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等）。

（2）担保业务内控制度。

（3）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集中登记

应在每月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逐笔填报《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集中登记逐笔月报表》（见附2）向所在地外汇局集中办理签约登记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月担保签约笔数、金额、担保资金主要用途、合规承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合规承诺内容为：“本机构保证，申请书内容与担保合同、借款合同的内容完全一致，且担保事项符合外汇管理规定及中国和相关国家及地区的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2）纸质版（加盖印章）及电子版《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集中登记逐笔月报表》（见附2）。

（4）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验后返还）。

（5）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变更登记

担保合同或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更的（包括债务或担保金额、期限、债权人等发生变更），应当在每月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参照上述程序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豁免“违约暂停条款”限制

（1）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跨境担保总体情况、涉及债务人违约的担保合同履约情况、债务人违约原因及清偿债务的可能性，对担保人自身财务状况的影响、担保履约及该豁免申请不存在规避外汇管理规定相关动机的说明等）。

（2）与申请内容相关的证明材料。

（3）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8楼804办公室。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资外债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材料。

2.外汇局依据有关制度审核有关资料无误后为其办理手续。

**（七）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实行集中登记管理的通知》（汇发〔2015〕15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通知》（汇发〔2016〕22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6.其他相关法规。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1

# 八、事项名称：内保外贷注销登记

1. **申请条件**
2. 非银行机构应在还清担保项下债务、担保人付款责任到期或发生担保履约后15个工作日内到外汇局申请注销相关登记。

2.同一内保外贷业务下存在多个境内担保人的，由原办理担保登记的担保人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注销登记。境内个人参照非金融机构办理注销登记。

**（二）办理材料**

1.非银行机构

（1）申请书。

（2）内保外贷责任解除的相关证明材料。

（3）内保外贷《对外担保登记表》。

（4）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银行

担保人为银行的，由担保人每日通过数据接口程序或其他方式向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内保外贷业务相关数据。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8楼804办公室。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资外债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材料。

2.外汇局依据有关制度审核有关资料无误后为其办理手续。

**（七）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通知》（汇发〔2016〕22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1

# 九、事项名称：外保内贷履约外债登记

 **（一）申请条件**

外保内贷业务发生境外担保履约的，境内债务人应在担保履约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短期外债签约登记及相关信息备案。

**（二）办理材料**

1.关于办理外债签约登记的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外保内贷业务逐笔和汇总情况、本次担保履约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外保内贷的主债务合同、担保合同和担保履约证明文件（合同文本内容较多的，提供合同简明条款并加盖印章；合同为外文的，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债务人印章）。

3.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已登记的注册信息、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文件，中资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4.上年度末经审计的债务人财务报表。

5.与履约相对应的外保内贷登记情况。

6.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8楼804办公室。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资外债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材料。

2.外汇局依据有关制度审核有关资料无误后为其办理手续。

**（七）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1

# 十、事项名称：外保内贷履约款结（购）汇

**（一）申请条件**

1.金融机构办理外保内贷履约，如担保履约资金与担保项下债务提款币种不一致而需要办理结汇或购汇的，由其分行或总行/总部汇总自身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担保履约款结汇（或购汇）申请后，向其所在地外汇局集中提出申请。

2.金融机构作为债权人签订贷款担保合同时无违规行为的，外汇局可批准其担保履约款结汇（或购汇）。若金融机构违规行为属于未办理债权人集中登记等程序性违规的，外汇局可先允许其办理结汇（或购汇），再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金融机构违规行为属于超出现行政策许可范围等实质性违规且金融机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外汇局应先移交外汇检查部门，然后再批准其结汇（或购汇）。

**（二）办理材料**

1.申请书。

2.外保内贷业务合同（或合同简明条款）。

3.证明结汇（或购汇）资金来源的书面材料。

4.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8楼804办公室。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资外债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材料。

2.外汇局依据有关制度审核有关资料无误后为其办理手续。

**（七）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取消有关外汇管理证明事项的通知》（汇发〔2019〕38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1

# 十一、事项名称：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一）申请条件**

融资租赁类公司或其项目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时，应在融资租赁对外债权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二）办理材料**

1.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及租赁项目的基本情况）。

2.主管部门同意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或项目公司的批复和工商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机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租赁合同及租赁物转移的证明材料（如报关单、备案清单、发票等）。

5.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8楼804办公室。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资外债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材料。

2.外汇局依据有关制度审核有关资料无误后为其办理手续。

**（七）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3.其他相关法规。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1

# 十二、事项名称：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对外债权登记

**（一）申请条件**

1.内保外贷发生担保履约的，成为对外债权人的境内担保人或境内反担保人，应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2.债权人为非银行机构的，应在担保履约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对外债权登记，并按规定办理与对外债权相关的变更、注销手续。

**（二）办理材料**

1.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履约的原因、履约资金来源、境外债务人还款计划及未来还款资金来源等）。

2.担保履约的证明材料。

3.内保外贷签约登记凭证。

4.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8楼804办公室。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资外债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材料。

2.外汇局依据有关制度审核有关资料无误后为其办理手续。

**（七）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通知》（汇发〔2016〕22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1

# 十三、事项名称：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一）申请条件**

有境外放款需求的境内机构。

**（二）办理材料**

1.《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见附3）。

2.境外放款协议。

3.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4.《人民币境外放款存量情况表》（内容包括：人民币境外放款余额及逐笔明细信息等）。

5.放款人与境外借款人股权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

6.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8楼804办公室。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资外债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材料。

2.外汇局依据有关制度审核有关资料无误后为其办理手续。

**（七）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3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订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号）。

9.《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号）。

1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11.其他相关法规。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1

# 十四、事项名称：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

**（一）申请条件**

有境外放款变更与注销需求的境内企业。

**（二）办理材料**

1.变更登记

（1）《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见附3）。

（2）变更后的境外放款协议。

（3）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4）《人民币境外放款存量情况表》（内容包括：人民币境外放款余额及逐笔明细信息等）。

（5）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2.注销登记

（1）《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见附3）。

（2）如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收回境外放款本息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注销人民币境外放款的需要提交相关跨境部门的确认材料。

（4）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8楼804办公室。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资外债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材料。

2.外汇局依据有关制度审核有关资料无误后为其办理手续。

**（七）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7.《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9.其他相关法规。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1

# 十五、事项名称：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备案

1. **申请条件**

符合汇发〔2019〕7号文附件第二条和第五条要求的跨国公司。

**（二）办理材料**

1.基本材料

（1）备案申请书（包括跨国公司及主办企业基本情况、拟开展的业务种类、成员企业名单、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股权结构情况、拟选择的合作银行情况等）。

（2）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

（3）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见附 4）。

（4）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货物贸易分类结果证明材料。

（5）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6）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

以上第 2 项材料应加盖跨国公司公章，其余材料均应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2.专项材料

（1）主办企业应在备案申请书中分别列表说明参加外债额度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每家境内成员企业上年末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状况、拟集中的外债额度境；

（2）外债额度成员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3）如前述基本材料和专项材料有不清晰或不准确的地方，所在地外汇局可要求提供其他材料。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8楼804办公室。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资外债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材料。

2.外汇局依据有关制度审核有关资料无误后为其办理手续。

**（七）法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 号）。

2.其他相关法规。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1

# 十六、事项名称：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变更

**（一）申请条件**

符合汇发〔2019〕7号文附件第二条和第五条要求的跨国公司。

（二）办理材料

1.合作银行变更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变更合作银行申请（包括拟选择的合作银行，原账户余额的处理方式等）。

（2）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

（3）主办企业与变更后合作银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2.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外债额度变更、业务种类变更的，还应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号)第七条提交材料。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8楼804办公室。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资外债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材料。

2.外汇局依据有关制度审核有关资料无误后为其办理手续。

**（七）法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取消有关 外汇管理证明事项的通知(汇发〔2019〕38号。

3.其他相关法规。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1

# 十七、事项名称： 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注销

**（一）申请条件**

符合汇发〔2019〕7号文附件第二条和第五条要求的跨国公司。

**（二）办理材料**

1.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注销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及国内资金主账户的关闭等相关情况）。

2.原备案通知书原件。

3.银行出具的相关关户证明材料（如有）。

4.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8楼804办公室。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资外债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材料。

2.外汇局依据有关制度审核有关资料无误后为其办理手续。

**（七）法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 号）。

2.其他相关法规。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1

# 十八、事项名称：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境外放款额度业务备案

**（一）申请条件**

符合汇发〔2019〕7号文附件第二条和第五条要求的跨国公司。

**（二）办理材料**

1.基本材料

（1）备案申请书（包括跨国公司及主办企业基本情况、拟开展的业务种类、成员企业名单、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股权结构情况、拟选择的合作银行情况等）。

（2）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

（3）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见附 4）。

（4）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货物贸易分类结果证明材料。

（5）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6）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

以上第 2 项材料应加盖跨国公司公章，其余材料均应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2.专项材料

（1）主办企业应在备案申请书中分别列表说明参加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每家境内成员企业上年末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状况、拟集中的境外放款额度境。

（2）境外放款额度成员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3）如前述基本材料和专项材料有不清晰或不准确的地方，所在地外汇局可要求提供其他材料。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8楼804办公室。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资外债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材料。

2.外汇局依据有关制度审核有关资料无误后为其办理手续。

**（七）法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号）。

2.其他相关法规。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1

# 十九、事项名称：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境外放款额度业务变更

**（一）申请条件**

符合汇发〔2019〕7号文附件第二条和第五条要求的跨国公司。

**（二）办理材料**

1.合作银行变更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变更合作银行申请（包括拟选择的合作银行，原账户余额的处理方式等）。

（2）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

（3）主办企业与变更后合作银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2.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业务种类变更的，还应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号)第七条提交材料。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8楼804办公室。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资外债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材料。

2.外汇局依据有关制度审核有关资料无误后为其办理手续。

**（七）法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取消有关 外汇管理证明事项的通知(汇发〔2019〕38号。

3.其他相关法规。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1

# 二十、事项名称：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境外放款额度业务注销

**（一）申请条件**

符合汇发〔2019〕7号文附件第二条和第五条要求的跨国公司。

**（二）办理材料**

1.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注销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及国内资金主账户的关闭等相关情况）。

2.原备案通知书原件。

3.银行出具的相关关户证明材料（如有）。

4.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8楼804办公室。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资外债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材料。

2.外汇局依据有关制度审核有关资料无误后为其办理手续。

**（七）法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 号）。

2.其他相关法规。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1

# 第三部分 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 二十一、事项名称：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

**（一）申请条件**

境内公司境外发股活动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上市登记。

1. **办理材料**

1.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见附5）。

2.中国证监会许可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的证明文件。

3.境外发行结束的公告文件。

4.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8楼804办公室。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资外债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材料。

2.外汇局依据有关制度审核有关资料无误后为其办理手续。

**（七）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1

# 二十二、事项名称：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

**（一）申请条件**

境内公司境外上市后，其境内股东根据有关规定拟增持或减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在拟增持或减持前20个工作日内，到境内股东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持股登记。

1. **办理材料**

1.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持股登记表》（见附6）。

2.关于增持或减持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如有）。

3.需经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4.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8楼804办公室。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资外债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材料。

2.外汇局依据有关制度审核有关资料无误后为其办理手续。

**（七）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1

# 二十三、事项名称：境外上市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一）申请条件**

境内公司境外发股活动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上市登记。

1. **办理材料**

1.书面申请（含变更或注销有关情况的说明）。

2.原《业务登记凭证》及最新填写的《境外上市登记表》(见附5）。

3.主管部门关于变更（注销）事项的相关批复或备案文件（如有）。

4.相关账户和资金处理情况说明，相关账户销户证明材料。

5.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8楼804办公室。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资外债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材料。

2.外汇局依据有关制度审核有关资料无误后为其办理手续。

**（七）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1

# 二十四、事项名称：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境外持股变更登记

**（一）申请条件**

境内公司境外上市后，其境内股东根据有关规定拟增持或减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在拟增持或减持前20个工作日内，到境内股东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持股登记。

**（二）办理材料**

1.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持股登记表》（见附6）。

2.关于增持或减持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如有）。

3.需经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4.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8楼804办公室。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资外债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材料。

2.外汇局依据有关制度审核有关资料无误后为其办理手续。

**（七）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1

# 二十五、事项名称：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登记

**（一）申请条件**

1.国有企业、中央企业（含其成员公司）应在取得证监部门、国资委相关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到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

2.中央企业若将额度分配给成员公司的，应先到中央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然后成员公司到其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相关登记。

1. **办理材料**

1.填写完备并加盖公章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见附7）。

2.证监部门（证监会或地方证监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业务的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或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从事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

3.中央企业集团内成员公司另需提交中央企业的额度分配文件。

4.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8楼804办公室。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资外债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材料。

2.外汇局依据有关制度审核有关资料无误后为其办理手续。

**（七）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证监发〔2001〕81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5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1

# 二十六、事项名称：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变更（注销）登记

**（一）申请条件**

1.国有企业、中央企业（含其成员公司）应在取得证监部门、国资委相关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到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

2.中央企业若将额度分配给成员公司的，应先到中央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然后成员公司到其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相关登记。

**（二）办理材料**

1.原《业务登记凭证》及最新填写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见附7）。办理注销登记的，还需提供书面申请材料。

2.证监部门（证监会或地方证监局）或国资委关于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变更（注销）的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

3.中央企业集团内成员公司分配的对外付汇额度发生变更的，另需提供中央企业对集团内成员公司额度分配变更的相关证明性文件。

4.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8楼804办公室。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资外债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材料。

2.外汇局依据有关制度审核有关资料无误后为其办理手续。

**（七）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5号）。

3.其他相关法规。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1

# 二十七、事项名称：上市公司回购B股股份购汇额度审批

**（一）申请条件**

已发行B股的上市公司

**（二）办理材料**

1.书面申请（说明回购的原因、方案，是否已向国家证券监督主管部门报备等情况）。

2.工商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机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经公告的有关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

4.经公告的回购报告书。

5.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若有）。

6.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8楼804办公室。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资外债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材料。

2.外汇局依据有关制度审核有关资料无误后为其办理手续。

**（七）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年第3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B股股份购汇额度等外汇管理事项的批复》（汇复〔2012〕21号）。
5. 其他相关法规。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1

# 二十八、事项名称：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

**（一）申请条件**

办理登记的银行已经银监部门批准获得开办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

**（二）办理材料**

1.《商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申请表》（见附8）（一式两份）。

2.银监部门同意其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准文件。

3.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8楼804办公室。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资外债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材料。

2.外汇局依据有关制度审核有关资料无误后为其办理手续。

**（七）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其他相关法规。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1

# 第四部分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业务

# 二十九、事项名称：非银行金融机构主体信息登记及变更登记

**（一）申请条件**

已获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二）办理材料**

1.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公司概况、股东结构及其基本情况、拟开展的外汇业务等）。

2.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业务管理组织批准设立的文件或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4.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8楼804办公室。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资外债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材料。

2.外汇局依据有关制度审核有关资料无误后为其办理手续。

**（七）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其他相关法规。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1

# 三十、事项名称：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初审

**（一）申请条件**

已获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二）办理材料**

1.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基本情况、机构自身外汇收支和结售汇情况、开展结售汇业务可行性分析、结售汇业务计划和种类、结售汇综合头寸需求等。

2.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批复文件或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

3.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风险控制及合规制度、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等。

4.具备办理结售汇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的说明材料（如结售汇汇价接收、发送管理系统及查询报送数据设施等）。

5.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6.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结售汇业务的许可文件或证明文件、无异议材料等。

7.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展衍生产品业务的，除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可行性报告、业务计划书等）和衍生产品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规程、产品定价模型、统计报告制度、会议核算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等）外，还需提供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以及监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部门许可其开展衍生产品业务的相关资格许可文件或证明文件、无异议材料等。

8.非银行金融机构需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具备相应的外汇业务经营资格。

9.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8楼804办公室。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资外债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材料。

2.外汇局依据有关制度审核有关资料无误后为其办理手续。

**（七）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有关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48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号）。

6.其他相关法规。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1

##

# 三十一、事项名称：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管理

**(一)申请条件**

1.非银行金融机构经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或认定相关资质的，应在开展相关外汇业务前30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开展外汇业务备案登记。

2.非银行金融机构经外汇局备案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变更情况说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手续。

**（二）办理材料**

1.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类型、业务规则和流程、汇兑安排、内部管理制度、人员要求及准备情况等），并填写完整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表》（见附9）。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其开展相关业务的文件、无异议材料或出具的相关资质证明。

4.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及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说明材料。

5.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8楼804办公室。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资外债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材料。

2.外汇局依据有关制度审核有关资料无误后为其办理手续。

**（七）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其他相关法规。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1

# 三十二、事项名称：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管理

**(一)申请条件**

1.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所在地外汇局审核批准。

2.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本外币转换金额应与其开展的外汇业务规模相匹配。

3.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本外币转换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二）办理材料**

1.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公司概况，本外币转换的理由以及是否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结汇或购汇的币种、金额、资金用途等）。

2.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表。

3.本外币转换金额的测算依据及与其外汇业务相匹配的相关证明。

4.相关交易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应批准文件。

5.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8楼804办公室。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资外债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材料。

2.外汇局依据有关制度审核有关资料无误后为其办理手续。

**（七）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放部分资本项目业务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63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1

# 第五部分 资本项下个人外汇业务管理

# 三十三、事项名称：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一）申请条件**

境内代理机构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

**（二）办理材料**

**1.登记**

（1）书面申请（如涉及额度的，首次申请：年度付汇额度的具体币种、数额以及额度的计算依据，再次申请：除首次申请所需内容外，增加上年度付汇额度使用情况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开展情况），并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见附10）。

（2）境外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能够证明股权激励计划真实性的材料（涉及国有企业等需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另需出具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3）境内公司授权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书或协议。

（4）境内公司出具的个人与其雇佣或劳务关系属实的承诺函（附个人名单、身份证件号码、所涉及股权激励类型等）。

（5）参与公司（含境内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材料。

（6）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2.变更登记**

（1）书面申请。

（2）原《业务登记凭证》。

（3）最新填写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见附10）。

（4）变更事项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5）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3.注销登记**

（1）书面申请（注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

（2）原《业务登记凭证》。

（3）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相关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4）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8楼804办公室。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资外债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材料。

2.外汇局依据有关制度审核有关资料无误后为其办理手续。

**（七）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年第3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区分行为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境内代理机构开立结汇待支付专用账户的批复》（汇复〔2017〕1号）。

6.其他相关法规。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1

# 三十四、事项名称：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

**（一）申请条件**

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且有购付汇需求的境内居民个人

**（二）办理材料**

1.书面申请（重点说明资金汇出需求及安排等内容）

2.《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见附11）。

3.相关资金来源和境外资金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4.如涉及股份回购或退市操作，需提交上市公司公告或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材料。

5.如退市，应在退市操作完成后，补充提供公司退市的相关证明文件。

6.境内居民个人采取委托方式集中汇出资金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7.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8楼804办公室。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资外债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材料。

2.外汇局依据有关制度审核有关资料无误后为其办理手续。

**（七）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年第6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1

# 三十五、事项名称：移民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

**（一）申请条件**

从中国内地移居国外并取得永久居留权的自然人，或从内地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并取得特区永久居留权的自然人，或从大陆赴台湾地区定居的自然人，将其在取得移民身份之前在境内拥有的合法财产变现，通过外汇指定银行购汇和汇出境外。

**（二）办理材料**

1.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见附12）。

2.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1）申请人为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中国籍公民的，应提供：①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居住国颁发的外侨证等有效身份证明。②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

（2）申请人为取得外国公民身份的，应提供：①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如护照）。②申请人在境外定居的相关证明材料。

（3）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①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特区护照。

（4）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供：①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②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

3.申请人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申请人拟移民财产转移总金额在等值50万美元以下的，无需提交以下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只需声明来源。

（1）对个人薪酬所得（包括工资和薪金所得、稿酬所得、劳务报酬等）应提交有关收入来源证明。

（2）对经营收入（包括私营业主、企业个人股东、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租赁经营所得）提交个体户经营收入申报表、股权证明或承包、租赁合同或协议以及能证明收入来源的材料，如企业财务报表、企业董事会分配决议等。

（3）对资本所得及变现：

①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提交存款证明，股票、债券开户及交易记录。

②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等应提供：

a、财产租赁、转让、特许权使用的合同或协议。

b、房屋产权证。

c、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4）偶然所得（包括合法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及其他财产或收入需提交真实交易记录证明。

4.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如个人确有需求，可在原件上加注业务办理情况，返还个人，留存加注后的复印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6.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8楼804办公室。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资外债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材料。

2.外汇局依据有关制度审核有关资料无误后为其办理手续。

**（七）法规依据**

1.《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年第16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汇发〔2004〕118号）。

3.《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3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9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1

# 三十六、事项名称：继承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

**（一）申请条件**

外国公民，或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居民，或台湾地区居民将依法继承的境内遗产变现，通过外汇指定银行购汇和汇出境外。

**（二）办理材料**

1.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见附12）。

2.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1）申请人为外国公民的，应提供：

①申请人持有的外国护照或其他证明其国籍的证明文件。

②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③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申请人在该国定居证明。

（2）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

①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特区护照。

（3）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供：

①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②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

3.申请人获得继承财产的证明文件。申请人拟继承财产转移总金额在等值50万美元以下的，无需提交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只需声明来源。

4.被继承人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产权证、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承包或租赁合同或协议、财产转让合同或协议、特许权使用协议或合同。

5.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6.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7.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8楼804办公室。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资外债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材料（继承人从不同被继承人处继承财产，可选择其中一个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合并提交申请材料）。

2.外汇局依据有关制度审核有关资料无误后为其办理手续。

**（七）法规依据**

1.《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年第16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汇发〔2004〕118号）。

3.《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3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9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1

# 第六部分 国内外汇贷款业务

# 三十七、事项名称：购汇偿还已结汇使用的国内外汇贷款备案

**（一）申请条件**

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办理材料**

1.申请书。

2.申请国内外汇贷款所涉及的贷款合同出口合同。

3.证明购汇归还贷款的必要性的材料。

4.外汇局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8楼804办公室。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资外债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六）办理流程**

1.已经进入国内外汇贷款专户、且按照规定结汇使用的国内外汇贷款，债务人应以自有外汇或货物贸易出口收汇资金偿还，原则上不允许购汇偿还。如货物贸易出口确实无法按期收汇、且债务人没有其他外汇资金可用于偿还国内外汇贷款，应由债务人通过购汇银行、向购汇银行所在地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办理购汇偿还国内外汇贷款相关手续。

2.外汇局依据有关制度审核有关资料无误后为其办理手续。

**（七）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政策问答（第二期）。

4．其他相关法规。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1

# 第七部分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业务

# 三十八、事项名称：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一）申请条件**

前期费用累计超过300万美元或者超过中方投资总额15%的境外直接投资境内机构。

**（二）办理材料**

1.《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见附13）。

2.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境内机构已向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报送的书面申请。

4.境内机构参与投标、并购或合资合作项目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包括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备忘录或框架协议等）。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8楼804办公室。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外资外债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六）办理流程**

1.如确有客观原因，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超过300万美元或超过中方投资总额15%的，境内投资者需提交说明函等相关资料至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外汇局按个案业务集体审议制度处理，并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前期费用登记）。

2.外汇局依据有关制度审核有关资料无误后为其办理手续。

**（七）法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2．其他相关法规。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1

#

# 第八部分 相关附表样式

# 附1：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年 月 日 单位[[1]](#footnote-0)：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债务人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债务人类型[[2]](#footnote-1) |  |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 净资产[[3]](#footnote-2) |  |
| 风险加权余额上限[[4]](#footnote-3) |  |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  | 中长期 | 短期 | 外币 |
| 现有跨境融资余额 |  |  |  |
| 本笔跨境融资签约额 |  |  |  |
| 不纳入计算的业务类型 |  | 中长期余额 | 短期余额 | 外币余额 |
| 熊猫债 |  |  |  |
|  |  |  |  |
|  |  |  |  |
| 纳入计算的余额[[5]](#footnote-4) |  |  |  |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6]](#footnote-5) |  |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之差额 |  | 是否超上限 | 是（ ）否（ ） |
|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本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并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 （公章）  |

联系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 **附2：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集中登记逐笔月报表（参考格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人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号2：

|  |  |  |  |
| --- | --- | --- | --- |
| 签约日期 |  | 担保方式（三选一） | 签约日期保证○ 抵押○ 质押○ |
| 担保期限（单位：月） |  | 担保到期日 |  |
| 融资性担保类型（四选一） | 股权或债权投资担保○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担保○为境外发债担保○ 其他融资性担保○ | 非融资性担保类型（五选一） | 投标类○ 质量类○ 履约类○预付款类○ 其他非融资性担保○ |
| 担保币种及金额 |  | 主债务币种及金额 |  |
| 被担保人国别/地区 |  | 被担保人中文名称 |  | 被担保人英文名称 |  | 被担保人类型3 |  |
| 受益人国别/地区 |  | 受益人中文名称 |  | 受益人英文名称 |  | 受益人类型3 |  |
| 备注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担保人盖章：

注：

1.此表由经外汇局确认实行内保外贷集中登记的非银行机构在每月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逐笔填报。

2.“编号”按照“担保发生年月”+“本月报送笔数”+“此笔担保序号”的规则编制。例如，2014年9月共发生10笔，此表填写的担保为第5笔，则编号为2014091005。

3.“被担保人类型”和“受益人类型”，分别从以下各项中选择一项填写：政府、国际金融组织、中央银行、境外银行、中资银行海外分支机构、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中资非银行金融机构海外分支机构、境内企业海外母公司、境内企业境外分支机构、关联企业、其他企业、个人、资本市场或其他。

# 附3：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境内放款人名称（盖章）： 额度登记币种：**

|  |
| --- |
| **一、申请事项** |
| □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 □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 |
| □境外放款注销登记 | □正常注销（本息已全部归还） □非正常注销（有未归还放款本息） |
| **二、境外放款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基本信息）** |
| 境内放款人名称 |  | 境内放款人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身份证件号码） |  |
| 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 |  | 境内放款人类型 | □中资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 放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关系 | □直接控股 □间接控股 □关联公司 □业务往来 □其他 |
| 境外借款人名称 |  |
| 境外借款人类型 | □境外投资企业 □ 特殊目的公司 □其他 | 是否委托贷款： □是 □否 |
| 所在国家/地区 |  | 所属行业 |  |
| 境外放款总额度 |  | 境外放款年利率 |  |
| 境外放款期限（月） |  | 境外放款到期日 | 年 月 日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三、非正常注销境外放款业务债权处置情况** |
| 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 处置情况 |
| 债务注销金额 | 债权转股权金额 | 其他用途金额 |
|  |  |  |  |
| **四、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
| **五、承诺：请勾选****□** **本企业所填写《境外放款外汇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业务的（《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对应的2.8,2.9项），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境外放款额度登记”指境内主体向境外机构放款，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登记；

4、“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指境内主体已登记的境外放款的额度、期限、利率、境外借款人所在国家/地区、境外借款人类型等发生变动的，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变更登记；

5、“境外放款注销登记”指已登记境外放款业务中止，需到外汇局办理注销登记；

6、“正常注销”指境外放款期限到期，且本息已全部偿清的情况下注销；

7、“非正常注销”指境外放款由于债务豁免、债权转股权等原因，在本息未完全归还的情况下注销；

8、“境内放款人名称”指境内放款主体，根据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填写；

9、“境内放款人代码”，根据境内主体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

10、“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填写；

11、“境外借款人名称”指境外借款的主体名称；

12、“境外借款人类型”指境外借款主体是否属于境外投资企业、特殊目的公司等特殊类型主体；

13、“是否委托贷款”指该笔放款是否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发放；

14、“所在国家/地区”指境外借款人的注册国家/地区；

15、“境外放款总额度”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总额；

16、“境外放款年利率”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年借款利率；

17、“境外放款期限”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有效期；

18、“境外放款到期日”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到期日；

19、“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指办理非正常注销时，尚未收回的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20、“债务注销金额”指境内放款人豁免借款人的债务金额；

21、“债权转股权金额”指境内放款人将境外债权转做境外股权的金额；

22、“其他用途金额”指除上述两种方式外，其他的债务处置情况。

23、关联公司定义：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相互之间无持股关系的公司。

# 附4：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本单位已知晓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及相关 要求，仔细阅读本确认书告知和提示的本单位义务以及外汇局监 管要求。承诺将：

一、依法合规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在满足下列要求 前提下，享有按照政策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签 署本确认书，严格按照要求办理业务，合规经营等。

二、按外汇局政策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业务数据； 不使用虚假合同或者构造交易办理业务，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 单位的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

三、理解并接受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对政策和业务进行 适时调整。遵守外汇局关于外债和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和 杠杆率调整要求。自行承担由于外汇局调整政策以及本单位违规 行为而引起的相关损失。违反政策及相关要求的，接受外汇局依 法实施的包括行政处罚、暂停或终止业务、对外公布相关处罚决 定等在内的处理措施。

四、本确认书适用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本确 认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执行。

五、本确认书适用于本单位及所属成员单位，自签署时生效。

本单位将认真学习并遵守相关政策及要求，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 对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管理。

企业（公章）： 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外汇局依法制定本确认书 提示企业、银行在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中依法 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企业、银行签署本确认书并认 真执行，享有按照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 相关业务的权利。

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等具体情况，制定、调整跨国公 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并依法予以告知。

外汇局依法对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进行监督检 查。对企业、银行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

条例》等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 附5：境外上市登记表

登记类别：□初始登记 □变更登记 编号（外汇局填写）：

|  |
| --- |
| **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以下简称境内公司）基本信息** |
| 境内公司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 |  | 上市时间 |  |
| 证监会批准文号 |  |
| 证券名称 |  | 证券代码 |  |
| 总股数 |  | 总股本金额 |  | 币种 |  |
| 总股本变更原因 | □增发 □回购 □可转债转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其他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境内股东的基本信息** |
|  | 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
| 境内股东1 |  |  |  |  |
| 境内股东2 |  |  |  |  |
| ………… |  |  |  |  |
| **发行信息** |
| 发行方式 | □首次发行 □增发  |
| 发行种类 | 股票 | 存托凭证 | 可转换债 | 其他 |
| 名称及代码 |  |  |  |  |
| 发行时间 |  |  |  |  |
| 发行面值（元/单位） |  |  |  |  |
| 发行价格（元/单位） |  |  |  |  |
| 发行数量 |  |  |  |  |
| 实际募集资金 | 金额 |  |  |  |  |
| 币种 |  |  |  |  |
| 合计金额（折美元） |  |
| **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信息** |
| 国有股减持上缴社保情况 | 国有股东减持股数 |  | 减持金额 |  | 币种 |  |
| 国有股东上缴社保股数 |  | 上缴社保金额 |  | 币种 |  |
|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留存境外 | 用途 | 金额 | 币种 |
| 经常项下境外支付 |  |  |
| 境外投资 |  |  |
| 境外放款 |  |  |
| 现金留存 |  |  |
| 其他 |  |  |
| 调回境内 |  |  |
|  其中:结汇 |  |  |
| 账户信息 |  | 开户银行 | 开户账号 |
| 首发/增发境内专用账户(最多可开立3个) |  |  |
| 境内公司境外专用账户 |  |  |
| 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 | 留存境外 | 用途 | 金额 | 币种 |
| 经常项下境外支付 |  |  |
| 境外投资 |  |  |
| 境外放款 |  |  |
| 现金留存 |  |  |
| 其他 |  |  |
| 调回境内 |  |  |
|  其中:结汇 |  |  |
| **回购境外股份信息** |
| 证监会批准文号 |  |
| 回购计划 | 回购证券种类 |  | 回购数量 |  |
| 回购价格 |  | 回购期限 |  |
| 计划使用金额 | 境外解决 |  | 币种 |  |
| 境内汇出 | 购汇 |  | 币种 |  |
| 自有外汇 |  | 币种 |  |
| 账户信息 |  | 开户银行 | 开户账号 |
| 回购境内专用账户 |  |  |
| 境内公司境外专用账户 |  |  |
| 回购完成情况 | 回购证券种类 |  | 回购数量 |  |
| 回购价格 |  | 回购期限 |  |
| 实际使用金额 | 境外解决 |  | 币种 |  |
| 境内汇出 | 购汇 |  | 币种 |  |
| 自由外汇 |  | 币种 |  |
| 回购剩余资金调回金额 |  | 币种 |  |
| **可转债转股信息** |
| 证监会批准文号 |  |
| 外债登记编号 |  | 转换比例 |  |
| 债转股前债券总数 |  | 债转股前总股数 |  |
| 本次转换债券数 |  | 本次转换股数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  |
| **本公司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境外上市信息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相应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
| 外汇局盖章 |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专用章）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境内公司填报本登记表时一式两份，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登记表一份作为境外上市登记证明退还境内公司。

2、若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境内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时，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一式两份报外汇局，并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

#

# 附6：境外持股登记表

登记类别：□初始登记 □变更登记 编号（外汇局填写）：

|  |
| --- |
| **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以下简称境内公司）基本信息** |
| 境内公司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 |  | 上市时间 |  |
| 证监会批准文号 |  |
| 证券名称 |  | 证券代码 |  |
| 总股数 |  | 总股本金额 |  | 币种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持股境内股东自身基本信息** |
| 机构股东填写 | 境内股东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个人股东填写 | 股东姓名 |  | 身份证件类型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当前持股股数 |  | 当前持股比例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增持信息** |
| 增持计划 | 增持证券种类 |  | 增持数量 |  |
| 增持价格 |  | 增持期限 |  |
| 增持后持股比例 |  |
| 计划使用金额 | 境外解决 |  | 币种 |  |
| 境内汇出 | 购汇 |  | 币种 |  |
| 自有外汇 |  | 币种 |  |
| 账户信息 |  | 开户银行 | 开户账号 |
| 增持境内专用账户 |  |  |
| 股东境外专用账户 |  |  |
| 增持完成情况 | 增持证券种类 |  | 增持数量 |  |
| 增持价格 |  | 增持期限 |  |
| 增持后持股比例 |  |
| 实际使用金额 | 境外解决 |  | 币种 |  |
| 境内汇出 | 购汇 |  | 币种 |  |
| 自有外汇 |  | 币种 |  |
| 增持剩余资金调回金额 |  | 币种 |  |
| **减持信息** |
| 减持计划 | 减持证券种类 |  | 减持数量 |  |
| 减持价格 |  | 减持期限 |  |
| 减持后持股比例 |  |
| 计划减持资金安排 | 境外留存 |  | 币种 |  |
| 汇回境内 | 结汇 |  | 币种 |  |
| 保留现汇 |  | 币种 |  |
| 账户信息 |  | 开户银行 | 开户账号 |
| 减持境内专用账户 |  |  |
| 股东境外专用账户 |  |  |
| 减持完成情况 | 减持证券种类 |  | 减持数量 |  |
| 减持价格 |  | 减持期限 |  |
| 减持后持股比例 |  |
| 实际减持资金安排 | 境外解决 |  | 币种 |  |
| 境内汇出 | 购汇 |  | 币种 |  |
| 自有外汇 |  | 币种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  |
| **本公司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境外上市信息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相应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
| 外汇局盖章 |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专用章）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境内公司填报本登记表时一式两份，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登记表一份作为境外持股登记证明退还境内公司。

2、若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境内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时，应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一式两份报外汇局，并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

3、表中“减持价格”与“增持价格”均填写对应操作期间的平均价格。

# 附7：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

|  |  |
| --- | --- |
| **登记类型** | 初始登记□ 变更登记□ 注销登记□ |
| **境内机构基本情况** |
| 机构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机构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境外衍生业务类别 | 远期□ 期货□ 期权□ 掉期□ 其他□ |
| 资格批准文件文号 |  | 批准日期 |  |
| 境外衍生业务许可证号（如有，请填） |  |
| 境外衍生业务交易品种 |  |
| **中国证监会批复的风险敞口情况（持证企业填写）** |
| 年度 | 批复文号 | 批复日期 | 风险敞口（万美元） | 风险敞口有效期（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年度对外付汇额度核定（或分解）情况（中央企业填写）** |
| 年度 | 额度（万美元） | 额度有效期（起-止时间） | 集团公司总额度（万美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本机构承诺对此表中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境外衍生业务信息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  |

填写说明：

1、“登记类型”根据登记情况填写，重新办理登记的填“初始登记”。

2、“资格批准文件文号”为有关部门核准境内机构开展境外衍生业务的文件文号。

3、“境外衍生业务类别”根据有关部门批准境内机构从事境外衍生产品交易的类别填写。

4、“境外衍生业务交易品种”填写企业“境外衍生业务类别”项下的具体交易品种。

5、“中国证监会批风险敞口情况”由持证企业填写，“年度对外付汇额度核定（或分解）情况”由中央企业填写。

6、表中风险敞口、对外付汇额度核定（或分解）、机构名称、资格批文和许可证号、业务类别、交易品种等内容发生变更的，境内机构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新的《申请表》办理变更登记。

#

# 附8：商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申请表

|  |
| --- |
| 编号： |
| **银行基本情况** |
| 银行名称（加盖公章） | 　 | 代码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衍生业务资格批准文件文号及日期 | 　 |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开展情况** |
| 是否开展过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 □是（转入下一流程） □否 |
| 已吸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的主要情况 |
| 挂钩标的（可多选）□汇率 □利率 □股票 □指数 □贵金属 □商品 □信用 □其他 |
| 产品期限区间最短期限： 最长期限： 主要产品平均期限： |
| 产品类型（可多选）：□保本 □非保本 |

 （外汇局业务印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登记表编号由外汇局填写，规则为RSD+六位地区代码+四位年份代码+四位顺序码。

2、登记表的内容由银行填写并加盖公章后提交外汇局。

3、“衍生业务资格批准文件文号及日期”为银监部门批准银行从事衍生品业务的批准文件文号及日期。

# 附9：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表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外汇局填写）：

|  |  |
| --- | --- |
| **一、机构基本信息** | **第一联****外汇局留存** |
| 机构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注册地 |  |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 |  | 注册资本（亿元） |  | 实收资本（亿元）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Email |  |
| 机构类型 | □证券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期货公司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消费金融公司 □货币经纪公司□其它机构（请说明：） |
| 主要经营范围 |  |
| 主要股东或控制人 | 名称（或姓名）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 **……**（可加行） |  |  |  |
| **二、外汇业务备案** |
| 备案类别：□初始备案 □变更备案 □注销（停办）备案 |
| 跨境业务 | □跨境证券经纪□B股经纪□跨境期货及衍生产品经纪□跨境证券承销业务□对外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境外基金或产品销售□跨境并购□跨境信托□跨境结构性产品□跨境证券投资咨询和见证□其它（请说明：） |
| 境内业务 | □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同业拆借□境内外币证券承销□境内外汇信托/集合计划□境内外汇资产管理□境内外汇买卖□其它（请说明：） |
| 备案的外汇业务是否获得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同意） | □是 □否 |
| 外汇业务 | 外汇业务许可监管机构或行业管理组织 | 许可/同意文件号 | 许可/同意日期 |
|  |  |  |  |
| ……（可加行） |  |  |  |
| 外汇业务具体情况说明 | （可附页） |
| **本机构承诺备案表中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信息，并承诺严格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开展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机构名称（盖章）：****年 月 日** |
| 经审核，同意公司业务予以备案。 |
| 签发人： | 经办人：审核人： |

**填表说明：**

1、非银行金融机构填报本备案表一式两联，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第二联作为备案证明退还非银行金融机构。

2、若本备案表中已经外汇局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或注销（停办），非银行金融机构应重新填报本备案表一式两联报外汇局办理变更或注销（停办）备案，并对变更或注销（停办）内容进行标注。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备案联作为备案证明退还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时将原备案证明收回。

#

# 附10：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

 登记类别：□初始登记 □变更登记 编号（外汇局填写）：

|  |
| --- |
| **境外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 境外上市公司名称 |  |
| 注册资本 |  | 注册地 |  |
| 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 |  | 上市时间 |  |
| 股票名称 |  | 股票代码 |  |
| **境内代理机构基本情况** |
| 境内代理机构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职责摘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境外受托机构基本情况** |
| 受托管理机构名称 |  |
| 注册地 |  | 机构类别 |  |
| 职责摘要 |  |
| **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境内公司情况** |
| 公司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 | 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或实际控制）关系 | 参与计划的个人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按计划分别填写，可添加）** |
| 计划名称 |  |
| 计划类别 | □ 员工持股计划 □ 股票期权 □ 股票增值权□ 限制性股票（单位） □ 业绩股票（单位）□ 虚拟股票 □ 员工购股权计划 □ 其他 |
| 计划起止时间 |  | 锁定期 |  |
| 授予方式 | □ 现金认购/行权 □ 非现金认购/行权 |
| 参与计划人员条件 |  |
| 参与计划人员离职后所持权益的处理方法 |  |
| 授予价格及价格确定方式 |  |
| 出售/行权的条件及时间安排 |  |
| 收益计算方法 |  |
| 最早出售/行权日 |  |
| 资金汇划路径概述 |  |
| 付汇额度测算方法及金额 |  |
| 参与计划的资金来源（单位：万美元） | □ 购汇：金额，所占比例□ 自有外汇：金额，所占比例□ 其他：金额，所占比例 |
| **批准的付汇额度（外汇局填写）** |
| 年度 | 付汇额度（单位：万美元） | 登记日期 | 备注 |
|  |  |  |  |
| 外汇局盖章 |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
| **本公司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股权激励计划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相应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境内代理机构（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境内代理机构填报本登记表时一式两份，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在表中填写对应信息，并将加盖业务印章的登记表一份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退还境内代理机构。

2、若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境内代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时，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一式两份报外汇局，并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

3、境内代理机构向外汇局申请新一年度的付汇额度时，应当对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内容（特别是“付汇额度测算方法及金额”、“参与计划的资金来源”等）进行核实更新，按照更新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一式两份报外汇局。

## **附11：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  |
| --- |
| **一、境内居民个人基本信息** |
| 境内居民个人姓名 | 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注册地或境内个人户籍注册地（境外个人填写在中国境内的习惯性居住地） |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护照号码 |
|  |  |  |
| **二、申请事项** |
| □境外投资企业新设登记 | □境内资产/权益出资□境外资产/权益出资 | 境内资产/权益名称：境外资产/权益名称： |
| □货币出资 | 出资形式： | 申请金额： |
| □其他 | 出资形式： | 申请金额： |
| □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 □ 基本信息变更 □ 增资 □ 减资 □ 出资形式 |
| □ 股权转让 （□中方转外方 □外方转中方 □外方转外方 □中方转中方） |
| □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 注销原因： □ 股权转让 □ 清算 □ 其他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三、境外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注销前基本信息）** |
| 境外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日期 | 上市地 | 上市日期 | 总资产 | 已发行总股数 | 预留员工期权股数 |
|  |  |  |  |  |  |  |  |
| **四、 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投资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
| 中方股东名称 | 币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五、境外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投资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股权结构分散的，可酌情填写主要外方股东信息）** |
| 外方股东名称 | 币种 | 投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六、拟返程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
| 返程投资企业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 |
|  |  |  |
|  |  |  |
| **七、境外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向中方转让股权所得付款计划（股权转让外方转中方需填写）：** |
| 中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 外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 外方股东国别/地区 | 转让股份数 | 股权转让对价 | 1.境外支付金额 | 2.需汇出境外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八、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向外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需填写）：** |
| 中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 外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 转让股份数 | 股权转让对价 | 1、留存境外金额 | 2、调回境内金额 |
|  |  |  |  |  |  |
|  |  |  |  |  |  |
| **九、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减资所得处置计划（中方减实际出资需填写）：** |
| 中方股东名称 | 减少股份数 | 减资所得金额 | 1、留存境外金额 | 2、调回境内金额 |
|  |  |  |  |  |
|  |  |  |  |  |
| **十、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中方股东所得资产处置计划：（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有剩余资产调回境内的需填写）** |
| 中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 清算所得金额 | 1.留存境外金额 | 2.需调回境内金额 |
|  |  |  |  |
|  |  |  |  |
| **十一、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
| **十二、承诺：请勾选****□本人所填写《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人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完整、真实地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手续，如有违反，本人愿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以上资料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人（或本人及本人所代理的所有境内居民个人）的境外持股状况，如存在虚假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本人用于境外投资的境内外资产及权益均通过合法渠道取得，其中不含：司法、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本人或近亲属涉及尚未审结的国内刑事、民事诉讼案件的财产，法律规定不得对外转移的财产，以及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财产等。如有虚假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本人及所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不存在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损害中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或违反中国对外缔结的国际条约，或涉及中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和产品等情况。**境内居民个人（委托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银行（外汇局）： （盖章）

**填表说明：**

1、本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请根据申请内容勾选申请事项，若勾选“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请选择变更类型，变更类型可多选。

3、“境外投资企业新设登记”指境内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取得境外公司控制权的行为。境内外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无形资产等。

4、“股权转让”指境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发生转让。

5、“中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6、“外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7、“外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8、“中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9、“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境外投资企业因清算、股权转让等原因，需办理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10、“基本信息变更”指境外投资企业名称等主要事项发生变动。

11、“境外企业名称”指境内居民个人在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12、“注册地”指境外企业的所在国家或地区。

13、“注册日期”指境外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日期。

14、“上市地”指在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国家或地区。

15、“上市日期”指股票公开发行的日期。

16、“返程投资企业名称” 指境内居民个人通过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公司名称。

17、“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指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返程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

18、“股权转让对价”指出让股权的价格。

19、“境外支付金额”指中方股东以其境外持有的合法资产或权益对境外投资企业出资金额。

20、“减资所得金额”指中方股东减少注册资本所得金额。

21、“境内居民个人（受托人）签名”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或股权的境内居民个人需自行或委托他人签名确认填表内容的真实性。

# 附12：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业务编号：

|  |  |  |  |
| --- | --- | --- | --- |
| 1.中文姓名： | 2.曾用名： | 3.性别：男□ 女□ | 照片2”×2” |
| 4.外文姓名： |
| 5.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6.出生地： |
| 7.国籍： | 8.曾有何国籍： | 9.取得哪国永久居留权： |
| 10.持何种证件： 证件号码： 发证机关： 证件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
| 11.申请种类： 移民财产转移□ 继承财产转移□ |
| 12.申请金额（折合人民币元）： |
| 13.个人移民财产转移和继承财产转移的原因及财产来源情况介绍： |
| 14. 个人移民财产转移 | （1）申请人有无犯罪记录、是否涉及正在进行的刑事、民事诉讼？如有，请详细说明： |
| （2）移民前户口所在地： |
| （3）移民前工作单位： |
| （4）个人移民财产转移的申请人移民前是否为国家公职人员及其近亲属？ 是 □ 否□ |
| 15.我谨声明，我已如实和完整地填写了上述内容，并对所填写内容负法律责任。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13：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投资主体名称： 投资主体代码： 境外投资企业注册币种：**

|  |
| --- |
| **一、申请事项** |
| □境外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 成立方式： □ 新设 □ 并购 □ 其他 |
| □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 □ 基本信息变更 □ 增资 □ 减资（ □减中方实际出资 □中方出资义务减少）□出资形式 □注册币种变更 |
| □ 股权转让 （□中方转外方 □外方转中方 □外方转外方 □中方转中方） |
| □境外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 申请金额：  |  |
| □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 注销原因： □ 清算 □ 其他 |
| **二、境外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注销前基本信息）** |
| 企业中文名称 |  | 企业外文名称 |  |
| 主管部门批复文号 |  | 主管部门批准日期 | **年 月 日** |
| 所在国家/地区 |  | 所属行业 |  |
| 主要经营范围 |  |
| 投资总额 |  | 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  |
| 中方所占比例（％） |  | 投资项目性质 |  |
| 境外投资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 □股份制 □其他 | 境外投资企业类型 | □中方独资 □中外合资 □合作 □合伙 |
| 前期费用已汇出金额 |  | 上市情况 | □未上市 □ 已上市（上市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三、股东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
| 股东名称 | 护照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所属国别或地区/境内机构注册地/境内个人常住地 |
|  |  |  |
|  |  |  |
|  |  |  |
| **四、中方股东投资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
| 中方股东名称 | 协议投资总额 | 已汇出前期费用 | 货币出资 | 债权转股权 | 境外解决 | 境内权益出资 | 利润分配比例（％） |
| A、 实物 B、无形资产C、 股权D、其他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出资方式选择境外解决的，请说明资金来源：** |
| **五、外方股东投资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
| 外方股东名称 | 协议投资总额 | 利润分配比例（％）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六、外方股东向中方转让股权所得付款计划（股权转让外方转中方需填写）：** |
| 中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 外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 外方股东国别/地区 | 转让投资金额 | 股权转让对价 | 其中：1.境外支付金额 | 2：其他 |
|  |  |  |  |  |  |  |
| **七、中方股东向外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需填写）：** |
| 中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 外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 转让投资金额 | 股权转让对价 | 其中：1、留存境外金额 | 2、调回境内金额 |
|  |  |  |  |  |  |
| **八、中方股东减资所得处置计划（中方减实际出资需填写）：** |
| 中方股东名称 | 减少投资金额 | 减资所得金额 | 其中：1、留存境外金额 | 2、调回境内金额 |
|  |  |  |  |  |
| **九、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中方股东所得资产处置计划：（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有剩余资产调回境内的需填写）** |
| 中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 清算所得金额 | 1、留存境外金额 | 2、需调回境内金额 |
|  |  |  |  |
| **十、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
| **十一、承诺：请勾选****□本企业所填写《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清算登记业务的，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请根据申请内容勾选申请事项，若勾选“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请选择变更类型，变更类型可多选。

4、“境外投资企业外汇登记”指境内主体在境外以新设或并购的方式取得境外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5、成立方式中的“新设”、“并购”和“其他”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设立方式勾选。

6、“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境外投资企业因清算等原因需办理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7、“境外投资前期费用登记”——境内主体获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之前，如因项目前期调研、招投标等原因需汇出资金的，需办理境外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8、“境外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主要指境外投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所属行业、投资项目性质、境外投资企业类型、上市情况等信息发生变动。

9、“增资”指境内主体增加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出资。

10、“减资”指境内主体减少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出资。

11、“减中方实际出资”指境内主体减少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已到位实际出资。

12、“中方出资义务减少”指境内主体减少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尚未到位出资。

13、“股权转让”指境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发生转让。

14、“中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15、“外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16、“外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17、“中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18、“企业中文名称”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填写，应填写第一层；特殊情况需特殊说明。

19、“企业英文名称”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填写，应填写第一层；特殊情况需特殊说明。

20、“主管部门批复文号”指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相关业务的批文文号。

21、“主管部门批准日期”指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相关业务的批文落款日期。

22、“所在国家/地区”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相关内容填写。

23、“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填写。

24、“主要经营范围”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经营范围”填写，经营范围太长无法填写完整的，可只填写三项主要经营范围。

25、“投资总额”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中方和外方投资总额合计数填写。

26、“中方协议投资总额”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中方投资总额填写。

27、“中方所占比例”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中方所占股比合计填写。

28、“投资项目性质”包括“境外资源勘探开发、境外制造加工、境外科技研发、带动出口（含境外带料加工）及其他”，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29、“境外投资企业性质”指境外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根据境外公司登记注册证书填写。

30、“境外投资企业类型”指境外投资企业中外方股东之前的合作形式，如无外方股东，则勾选中方独资。

31、“上市情况”根据企业实际上市情况勾选。

32、中方协议投资总额=已汇出前期费用金额+货币出资+债权转股权+境外解决+境内权益出资。

33、“前期费用已汇出金额”根据申请境外投资的中方是否做过前期费用登记情况填写。

34、“中方股东名称”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投资主体中的“中方名称”填写。

35、“协议投资总额”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股东对应投资总额填写。

36、“债权转股权”指中方股东以其持有境外债权转做公司股权。

37、“境外解决”指中方股东以其境外持有的合法资产或权益对境外投资企业出资。

38、“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其他形式”指中方股东以上述出资方式出资的金额，此栏目如需多选，请分开填写，例如“A、20万美元；B、50万美元”；

39、“外方股东名称”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投资主体中的“外方名称”填写。

40、“股权转让对价”指出让股权的价格。

41、“减资所得金额”指中方股东减少注册资本所得金额。

42、“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中的“出资形式”指境内股东拟对外投资的出资形式发生变化。

1. 外币跨境融资以签约日的汇率水平折算。 [↑](#footnote-ref-0)
2. 债务人类型请按以下分类填写：中资企业、外资企业。 [↑](#footnote-ref-1)
3. 根据债务人上年度或最新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填写。 [↑](#footnote-ref-2)
4.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净资产×外债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其中，宏观审慎条件参数现值为1.25，外债杠杆率初始值设定为2。（根据银发〔2020〕64号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由1上调至1.25。） [↑](#footnote-ref-3)
5. 纳入计算的中长期外债余额= 中长期现有外债余额 + 中长期本笔外债签约额 – 不纳入计算的业务类型的中长期外债余额。纳入计算的短期外债和外币外债余额参照此公式计算。 [↑](#footnote-ref-4)
6.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纳入计算的中长期外债余额×中长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纳入计算的短期外债余额×短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纳入计算的外币外债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其中，中长期、短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分别为1、1.5；汇率风险折算因子为0.5。 [↑](#footnote-ref-5)